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99 學年度轉系申請已於 3 月 12 日截止，註冊組於 3 月 18 日完成初步審查後將資料交由各系覆審，於 4 月 13 日開會簽核後公告。
2. 99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條件調查表通知已發給各系，經本組彙整之後將於 5 月 10 日上網公告各系雙主修及輔系資格審查條件。
3. 本組列印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交由各系所初審，請各系所與 4 月 19 日繳回審查結果；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預計畢業人數為 2,807 人，詳見下表。(截至 99 年 3 月 30 日止)

學院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總計
農學院	6	144	387	537
理工學院		116	408	524
生命科學院		112	296	408
師範學院	17	310	262	589
人文藝術學院		145	281	426
管理學院	6	132	185	323
合計	29	959	1,819	2,807

4. 為持續落實學習成效預警機制，請各學系傳達授課教師於 5 月 10 日以前上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各項考核成績。導師可線上查詢該班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對學習不甚理想學生及時予以提醒與協助。另已有一次二一記錄的學生，也請各學系加強輔導，避免再有一次二一記錄而遭勒令退學。
5. 98 學年度暑修班選課日程表與 4 月 1 日公佈。繳費通路除了郵局、銀行及本

校總務處出納組外，為增進便利性自本學期起特別增加超商通路(7-11,全家,萊爾富及OK)。

6.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學則第五十四條文字修訂為「…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報教育部備查。

(二) 課務組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暨 office hour 上傳率均為 100%，感謝各系所及教師的協助與配合，上傳作業順利完成。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將於 99 年 5 月 28 日開始，請各系所於預選前二星期（即 99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該學期的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俾利學生藉由大綱內容，進一步了解該課程的宗旨，以符合自身學習所需；並請教師於教學大綱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業已彙整完畢並簽核中。本學期有 11 位教師因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研究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上學期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之學系，其教師超支鐘點統一於本學期發放。預定本學期授課鐘點案奉核後，最快於 5 月下旬由出納組匯入教師帳戶。
3. 98 學年度暑假重修班重修科目調查自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教務處將依調查結果符合 15 人開班之科目，4 月 16 日於教務系統開課，請自國立嘉義大學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不需鍵入帳號及密碼→課程查詢→查詢暑修課程，並請轉知所屬系所學生知照。
4. 教務處為辦理 98 學年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刻正辦理畢業班圈選優秀授課教師，預計於 4 月底將統計結果送各院作為推薦教師參考，敬請各學院於 5 月底前完成績優教師推薦作業。
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排課時程表』及『開排課注意事項』等，已於 3 月 29 日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知照。教務系統第一次開放時間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第二次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請各系所於期限內完成開排課事宜，俾便學生順利完成課程預選。

(三) 招生出版組

1. 99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於 99 年 2 月 27 日舉行學科與術科考試，並於 3 月 2 日公告錄取榜單，總共錄取日、夜間部體育學系新生 84 名，經於 3 月 19 日報到截止後，正取生報到 79 名，報到率 94%，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已於 3 月 23 日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於 3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學科及術科測驗完畢，共 2,852

位考生報考，並於3月22日正式公告錄取榜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3. 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已於4月2日、3日（星期五、六）辦理完畢，並於4月12日公告錄取名單。
4. 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訂於4月20日開始發售，請各院、系加強宣傳。
5. 100學年度系所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將於5月初辦理，各院、系、所如有調整、更名、增設（碩、博士班除外）者，請儘快依行政程序（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並副知教務處。
6. 為節省招生考試命題費支出，業務單位建議同一學院內如有相同考科，如「生物化學」、「統計學」是否由學院統一命題，或委由單一系所（輪流）命題，以節省支出。
7. 本校將繼續承辦99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雲林考區試務工作，屆時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幫忙。

（四）民雄教務組

1. 9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在校學生數日間部9,313人、進修部3,006人，總計12,319人（統計日期99年03月18日），其中外國學生49人、僑生131人、原住民學生128人。各學院及各學制在校生人數如表一、表二。

表一、各學院在校生人數（統計日期99年3月18日）

學院別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農學院	2731	1427	1304	1960	1017	943	771	410	361
理工學院	2139	1738	401	1806	1463	343	333	275	58
生命科學院	1718	861	857	1343	720	623	375	141	234
師範學院	2529	912	1617	1677	557	1120	852	355	497
人文藝術學院	1546	449	1097	1367	387	980	179	62	117
管理學院	1648	841	807	1152	563	589	496	278	218
獨立系所：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8	4	4	8	4	4			
合計	12319	6232	6087	9313	4711	4602	3006	1521	1485

表二、各學制在校生人數（統計日期99年3月18日）

學制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研究所博士班	153	89	64	153	89	64			
研究所碩士班	2538	1233	1305	1651	801	850	887	432	455
進修部：碩士（暑）班	23	0	23				23	0	23
進修部：碩士（日）班	2	1	1				2	1	1
大學部	9601	4908	4693	7509	3821	3688	2092	1087	1005
二技	2	1	1				2	1	1
合計	12319	6232	6087	9313	4711	4602	3006	1521	1485

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總人數為 462 人，其中以休學期滿未復學、轉學、學業成績累計 2 次 1/2 退學排列前三名，佔總退學人數 44.8%、20.3%、9.7%。
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總人數為 875 人；98-1 申辦休學者計有 354，其中以工作、其他、經濟、志趣不合（重考）排列前三名，佔總申辦休學人數 25.7%、24.9%、11.6%、11.6%。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專業發展組：

- (1) 本組 2 月 2 日（週二）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總計通過 108 門課程，121 位教學助理申請案，所需經費約 988,200 元。
- (2) 本組 99 年 2 月 27 日（週六）於林森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營，教學助理參與人數共 91 位，並於研習結束頒發教學助理研習證書以茲鼓勵。
- (3) 本組 3 月 1 日（週一）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會議。共計遴選 9 名傑出教學助理（外語所黃珮珊、應化博黃浩綸、應化所楊佳琪、應數所林瑛真、邱俞華、洪士芳、謝宜璋、生藥所王湘晴、國防所黃植敬），將於本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頒發獎項。
- (4) 本組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意與教學技巧，訂於 4 月 26 日，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課程，邀請校外講師針對相關主題進行研習。
- (5) 本組 3 月 31 日完成教師專業社群暨個別教材社群期末成果外審委員名單。
- (6) 本組 3 月 31 日彙整完成教師專業社群暨個別教材社群期中簡要報告資料。
- (7) 本組 3 月 10 日檢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9 位初任教師之輔導老師聘書。
- (8) 本組為協助新進教師儘速融入學校各項活動，於 99 年 2 月 27 日（週六）辦理「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劉豐榮副校長開幕致詞，除邀

請微免系朱紀實主任以輔導教師角色分享其大學教師經驗外，並邀請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與系所主管等跟新進教師進行綜合座談，本學期計有 6 位新進教師，出席率 100%。

(9)本組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困境並提供相關協助資源，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週一)辦理「教師教學效能研習」，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報告，計有 20 位教師參加。

2.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本組自 2 月 23 日起進行全校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宣導，並發放文宣海報與書籤讓師生對系統有初步的認識。

(2)為全面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本組於 3 月 17 日起，以班級為單位，利用班週會時間，安排各班學生到電算中心上機，建置個人歷程檔案系統，並請各系種子工讀生協助引導。

(3)本組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依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預計於 6 月 2 日舉辦大一學生會考。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案，提請追認。

說明：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學則第五十四條原修正條文案：

「…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七月)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為「…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一，(頁 1-2)。

決議：修正通過。

1. 學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移至第十四條第五項。

2. 學則第四十四條原條文「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修正為「學生獎懲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二，(頁3)。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註冊組重新研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中英文學位名稱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99 學年度系所中英文學位名稱調整詳見附件三，(頁4-5)。

決議：修正通過，請相關系所再行檢視，文字修正部分請交至教務處彙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7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校原規定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0者，需接受輔導與參加相關教學研習會議，配合教育部98-99年度補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意見，本校自98-1學期將教學評量成績及格門檻提高至3.5。經將本案列入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後，決定因考慮兼任教師聘約因素，擬訂於9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適用，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案經99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5點，惟應通盤檢討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要點，增訂教學評量結果之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 三、本案業於99年3月31日完成簽會法規小組程序，並依其意見完成修正，擬提本次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四，頁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9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9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頁8-11)。
- 二、本案業於99年3月31日完成簽會法規小組程序，並依其意見完成修正，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99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 一、本案經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九十九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於99年1月29日前經九十八學年度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及99年3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附件(依往例僅發放相關招生系所1冊紙本，餘系所可於會議現場參見傳閱之紙本)。
- 三、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法規條文對照表（附件六，頁 12-18）。

決議：修正通過。

1. 刪除第十二點「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外國文語文領域應修滿八學分，餘畢業時應修滿至少三十學分」等文字。
2. 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要點於 96 年 4 月 17 日，於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 二、修改第三點內容，刪除混成式網路教學課程補助相關文字（因本校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已可整合同步及非同步方式授課，先前制訂之混成式網路教學課程，已可完全由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取代）。
- 三、新增第四點內容，將第三點有關學生協助教學津貼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七點文字。
- 五、修訂要點對照表如後（附件七，頁 1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附件八，頁 20-26）。

說明：

- 一、本學期 2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 二、第一門（認識生命科學）為新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本校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C 計畫辦理。
- 三、第二門（網際網路導論）為新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本校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C 計畫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上述 2 門需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縮短英語畢業門檻流程，提高學生通過比率，遂擬將校內考試減為一次，便能參加英文進階課程。
- 二、依據 99 年 3 月 3 日大學英文座談會議紀錄簽陳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九，頁 27-28)。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頁 29-30)。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語言中心確認，研究生英語文校內能力檢定測驗次數，是否比照大學部辦理。

(會後經語言中心確認，研究生英語文能力校內檢定測驗規定次數與大學部同，均已修正為 1 次。)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9 年 1 月 20 日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頁 31-35)。
- 二、檢附本校「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頁 36-39)。

決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請逕予參酌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
2. 另本校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其修習辦法有關修業年限規定，亦請比照前項規定修正。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修習要點修正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3 日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99 年 1 月 20 日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頁 40-41)。
- 二、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42-47 頁)。

決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請逕予參酌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
2. 刪除第十三條「…，為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科目」等文字。
3. 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表之課程名稱「在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論壇」為「文化創意產業論壇」。
4. 另本校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其修習辦法有關修業年限規定，亦請比照前項規定修正。
5.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應提高至 15 學分，並開放各學系選修課程 10%名額供外系同學選修。

說明：

- 一、依教學卓越計畫校外委員意見，學校逐年開設各種跨領域學程，部分學程跨院跨系選修學生還不少，但各學系畢業學分中承認非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的學分數偏低（多系為 0 學分），不利學生進行輔系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
- 二、依前述委員意見，本校於 9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之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外系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後又奉 鈞長 99 年 4 月 15 日 e-mail 指示，因 9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辦理之「98-99 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委員強烈要求本校各學系應大幅增加承認外系課程學分數，爰請各學系修訂課程標準至少承認 15 學分，並開放各系選修課程 10%名額供外系同學選讀。不符合規定學分之學系應予修正後，依下列規定時程，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再提至 99 年 6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工作時程：

99 年 5 月 11 日前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年5月25日前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年6月22日提至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前述有關開放各學系選修課程10%名額供外系同學選讀問題，依本校現行做法，大致符合此要求，且外系選修課程人數經常逾10%。惟極少數課程開課時，限選條件會設定“不開放外系”或“限本系(班)學生修課”，造成外系學生無法選修。因本校課程篩選優先順序為本班→本系，並不影響原班級同學權益，因此除分級授課(如英文溝通訓練)，請各學系開課時均設定“開放外系修課”，以利學生選修。

決議：照案通過，進修推廣部比照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科)規劃說明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9.2.8台中(二)字第0990014281D號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各科專門課程」已經由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校擬報部審核的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系所單位及專門科目如下：輔導與諮商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幼兒教育學系(家政群-幼兒保育科)、體育學系(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高中(職)體育科)、中國文學系、(國中語文領域-國文/高中(職)國文科)、外國語言學系(國中語文領域-英語/高中(職)英文科)、史地學系(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科)、美術學系(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音樂學系(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應用數學系(國中數學領域-數學/高中(職)數學科)、資訊工程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農藝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生物資源學系(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 四、本校98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數總表(附件一)，教育專門課程自主檢核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更正應用化學系「95、96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上之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誤植的部分。

說明：

- 一、本系 95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時需修滿至少專業必修 63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23 學分）。因前送教務處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學分誤植為專業必修 61 學分、專業選修 37 學分，致使 95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有誤。
- 二、本系 96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時需修滿至少專業必修 60 學分、專業選修 38 學分（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26 學分）。因前送教務處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學分誤植為專業必修 61 學分、專業選修 37 學分，致使 96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有誤。
- 三、經審視各學年必修及選修課程均已開設足夠之學分數，不會影響學生畢業學分。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04 月 12 日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請討論修訂定本系 9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 一、經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原教程必修課程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三上)刪除，新增表演藝術(三上)。【師資生畢業學分數及選、必修學分數無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擬將「副修」改為選修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至 98 學年度止，大一、大二課程中「副修」列為專業必修課程。本系為減少鐘點費之支應，以協助解決學校經費困境，乃參考國內大學(中

山大學、台南大學、輔仁大學等)之做法，於 99 學年度起，將副修改為專業選修，由學生自由選讀。

二、另考慮大三、大四學生之個別需求，亦列入必選修科目冊，開放學生選讀。

三、本案業經 99.1.12 音樂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99.1.13 音樂系第 6 次系所務會議及 99.4.8 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